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